

中银沪深 300 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银沪深 300 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中银沪深 300 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使用全称或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与决议以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中银沪深 300 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中银沪深 300 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了《关于中银沪深 300 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持续运作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 2022 年 8 月 30 日，投票时间为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 17:00 止。

根据统计结果，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 50%，因此未达到法定的会议召开条件。

根据《中银沪深 300 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经本基金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15,000
公证费	9,000
合计	24,000

二、重要提示

- 1、本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 2、投资人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文件。
- 3、本基金将自 2022 年 9 月 29 日上午 10:30 起复牌。

三、备查文件

-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沪深 300 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沪深 300 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沪深 300 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上海市静安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9 日

公 证 书

(2022)沪静证经字第 1667 号

申请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5 层

法定代表人：章砚，女

委托代理人：朱兰兰，女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朱兰兰向我处提出申请，对申请人为审议《关于中银沪深 300 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持续运作的议案》而召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统计过程进行公证，并向我处提交了相关证明材料，我处依法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申请人承诺中银沪深 300 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和《中银沪深 300 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得的表决

票真实合法。

经审查：申请人是该基金的管理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集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关于中银沪深 300 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持续运作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进行表决。

申请人根据其确定的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一、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通过有关媒体发布了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并确定 2022 年 8 月 30 日为本基金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二、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在相关媒体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2022 年 8 月 30 日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三、申请人公告的表决票送达起止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 17 时。

2022 年 9 月 28 日，本公证员和本处工作人员宗奇哲在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席了中银沪深 300 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现场。监督了申请人

的授权代表朱兰兰、丁袁影对截止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 17 时的表决票进行汇总并计票，结果为：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共有 24510186.35 份，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667461.11 份，占该基金总份额的 6.80%，未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申请人的授权代表朱兰兰、丁袁影、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杨颖、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的授权律师王健一并出席了计票会议并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授权意见、表决票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核查，未见异常。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表决的过程符合《基金法》、《基金合同》、《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沪深 300 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有关规定，计票结果真实、有效。

(此页无公证证词。)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静安公证处

公 证 员

高淑娟



—4—

扫码在线核验本公证书真伪

